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156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8日,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集团”)关于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19,346,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17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的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和柚集团	是	19,346,000注	2016.12.28	2017.12.27	金元百利	18.28%	5.18%

注:控股股东和柚集团于2016年12月28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1,38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元百利”);因公司2017年6月13日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上述被质押的股份按最新股本计算为19,346,000股。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柚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5,822,56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5%;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1,54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46%,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7-73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PP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于近日收到采购人荥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认旺能环保(联合体成员名称: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

2、项目地点:荥阳市西史村社区,科学大道以北,上街区以东区域。

3、项目规模:一期餐厨废弃物处理规模为50吨/日(远期满负荷后,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可再扩建50吨规模),市政污泥处理规模为40吨/日。

4、项目用地:占地面积约30亩。

5、项目总投资:约9530.09万元。

6、服务范围:荥阳市城区、并可以根据实际处理能力涵盖郑州上街区(郑上新区)。

7、特许经营年限:25年(不含建设期,建设期不超过2年)。

8、主要工艺:厌氧消化系统处理技术以及生物柴油制造工艺。

9、关于中标项目之投标联合体分工:旺能环保与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双方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为:旺能环保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维护及移交等项目实施环节以及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项目工程施工相关内容。

10、旺能环保与荥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项目中标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加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本项目中标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实施公司还需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决策等程序,目前旺能环保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7-00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0号)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1万股,并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479905O

2、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1900号1203室

5、法定代表人:李春第

6、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1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8、营业期限:2003年6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应用、化工、钻井、天然气管道等上述专业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石化产品(除专控油)的销售,承包境外地质勘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前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前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勘查工程施工(凭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7-09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5号文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688,33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7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变更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伍亿捌仟玖佰玖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伍圆整。

其他事项未变。

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章程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29.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9,984,33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51,329.6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589,984,335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7-10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根据上述决议,2017年10月16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198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期限68天。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791,780.82元,并于2017年12月26日全部划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订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金49号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金49号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金49号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并于2017年12月26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5,000万元至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期限95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联储证券联金49号收益凭证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联储证券联金49号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AP539

3、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4、产品期限:95天

5、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6、起息日:2017年12月29日

7、到期日:2018年4月2日

8、兑付日:2018年4月3日

9、收益率:固定收益率5.2%(年化)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联储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9、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注	公司	2017-08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2,000	2017/10/13	2017/12/27	4.67
2	公司	2017-097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12/12	2018/06/11	4.6175-4.6575
3	东源检测	2017-097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12/12	2018/06/11	4.6175-4.6575
4	东源检测	2017-099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12/22	2018/01/22	4.8900-4.9300
5	公司	2017-10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5,000	2017/12/29	2018/04/02	5.20

注:上表序号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7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产品赎回和资金划转的相关手续,待相关后续办妥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6,5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金49号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2、《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金49号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金49号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7-04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通知,重庆能源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总股本15%股权给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康公司”)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现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情况

2016年8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能源与渝康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总股本15%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渝康公司,公司已于2016年8月16日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2017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94号),同意重庆能源将所持公司23,34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渝康公司持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重庆能源持有80,1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8%;渝康公司持有23,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公司已于2017年1月10日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017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能源《关于协议转让重庆燃气部分股权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7年12月14日,重庆能源已全部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共计235,500.60万元。根据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股权转让双方重庆能源和渝康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控制,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5.1.5条款的相关规定。重庆能源和渝康公司已签署《关于持有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后,半年之内渝康公司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双方共同遵守在重庆燃气IPO时重庆能源所作出的解除限售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5%的承诺。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二、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重庆能源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重庆能源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公司总股本15%股权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重庆能源	103,442	66.48%	80,102	51.48%
渝康公司			23,340	15.00%

本次重庆能源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12月28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召集,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超细电子纱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超细电子纱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全文刊登于2017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700万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电子布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全文刊登于2017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号经编车间建设项目”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2号经编车间建设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全文刊登于2017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超细电子纱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十三五”期间,玻纤产业将主要围绕生产装备升级改造、产品结构调整、产业链延伸等方向发展,实现转型升级。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为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拟在山东省邹城工业园区投资49,555万元建设“年产5000吨超细电子纱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超细电子纱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超细电子纱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在现有场地上建设熔制拉丝车间及配套公用设施,采用电熔炉进行生产,建成年产5000吨超细电子纱生产线。

实施主体: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山东省邹城工业园区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进度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49,55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5,033万元,建设期利息775万元,流动资金3,747万元。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15,000万元,银行贷款34,555万元。

建设进度:12个月

(三)根据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39,452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0,385万元,总投资收益率32.63%,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源于市场需求,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当今电子信息产业的国际化、规模化的趋势日异突出,世界电子信息产业生产中心向亚太地区转移。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政策,为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创造了良好的资金、税收和市场环境,已逐步成为电子信息产品的全球性生产基地。据电子信息国家主管部门的统计,2010-2015年,电子信息产业的年均增长率超过10%。“十三五”期间,仍将以1~2倍于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速度高速发展,其基础产品也将随整机不断增长。

未来随着电子产品的小型化、薄型化、高性能化,电视机、计算机、移动通讯等电子产品的快速升级,将进一步推动覆铜板技术和生产进一步发展,这就对电子布提出了数量更大、更薄、更轻、性能更高的要求,其需求也将在此基础上不断增长,同步,对电子纱也要求单丝直径更细、性能更高。为满足电子信息市场的发展需求,公司建设超细电子纱产业化项目,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增加对超细市场的占比,打破美国及日本对超细纱市场的相对垄断。

2、技术成熟可靠、建设条件较好。

目前,泰山玻纤已建成电熔法超细纱试验开发型生产线,可小批量生产超细纱产品,产线稳定,性能优良,为本项目的建设和投产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证。同时,泰山玻纤利用现有能源等基础设施条件推动项目建设,有利于缩短建设周期。

3、经济效益可行。

本项目产品符合国内外市场发展的需要,产品销售方向明确、渠道畅通,国内外市场潜力大。项目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稳定,各项效益指标优良,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项目的建成和持续运营可使各方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4、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主要结论。

可研报告编制规范,内容齐全,依据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国建材集团大力发展的“三新产业”战略和规划,有利于企业转型升级,建设依据充分。目标产品明确,产品附加值高,符合高端市场发展需求,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工艺流程及装备配置合理,采用先进节能技术,能耗指标先进,废气、废丝、废水等三废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及地方法规要求;卫生与消防措施得当,安全有保障。项目建设选址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建设条件完备。投资估算合理,经济效力良好,社会效益显著。一致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

三、项目投资的实施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泰山玻纤以本项目建设为契机,可进一步拓宽产品市场范围,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产品品种、品质的需要。对公司玻纤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实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示范效应。

四、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电子布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十三五”期间,玻纤产业将主要围绕生产装备升级改造、产品结构调整、产业链延伸等方向发展,实现转型升级。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拟在山东省邹城工业园区投资49,058万元建设“年产6700万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700万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6700万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建设电子布加工车间及配套公用设施,购置喷气织机、玻纤布外卷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6700万米电子布生产规模。

实施主体: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山东省邹城工业园区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进度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49,05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1,625万元,流动资金6,000万元,建设期利息1,433万元。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14,998万元,银行贷款34,060万元。

建设进度:根据市场情况分步实施,预计24个月内全部完成。

(三)根据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42,971万元,年均利润总额4,666万元,总投资收益率9.51%,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项“建材”第6条中,将“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列入了鼓励类目录;《“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到“推动高性能纤维等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重点推进高端通信产品制造业、智能产业的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将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列为“十三五”时期信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点;工信部发布的《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要“加快开发先进非金属材料,增强关键基础材料供给保障能力”,“重点发展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推进玻纤产业的技术创新、加强玻纤制品精深加工是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产品作为上述领域和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其建设符合玻纤工业的技术创新和加强玻纤制品深加工的产业政策,对我国玻纤工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将起到积极作用。

2、符合电子信息产业高速发展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全球经济复苏,电子类消费产品市场持续增长以及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基础材料—电子玻纤基材(电子纱和电子布)产业的发展,电子布的产量逐年增加。2016年,我国电子布产量同比增长约3.2%,占全球电子布总产量的66%。未来随着电子产品的小型化、薄型化、高性能化,电视机、计算机、移动通讯等电子产品的快速升级,将进一步推动覆铜板技术和生产进一步发展,这就对电子布提出了数量更大、更薄、更轻、性能更高的要求,其需求也将在此基础上不断增长。同时,实施《中国制造2025》战略,发展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都离不开电子纱、电子布等电子玻纤基材的支撑。新的市场需求不断涌现,国内电子布产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3、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主要结论。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内容齐全,依据充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国建材集团大力发展“三新产业”的战略和规划,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产品规模及方案设计合理,利用企业优质纺织细纱加工电子布制品,有利于产业链延伸,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适应新兴市场发展需求;项目采用自主创新的整浆联合、高速并轴、喷气织布、热化学处理等核心技术,工艺方案可行,设备选型先进、成熟,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选址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建设条件完备;项目投资估算合理,经济效益良好,社会效益显著。一致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投资的实施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充调整泰山玻纤现有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和产量。泰山玻纤作为电子玻纤行业的主要制造企业之一,在国内外均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新生产线建设投产,综合竞争力将逐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将继续提高。在本项目中,超薄布产品比例较高,未来随着5G、新能源汽车、安全及智慧城市建设的快速崛起,产品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市场前景也将更加繁荣

四、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2号经编车间建设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十三五”期间,玻纤产业将主要围绕生产装备升级改造、产品结构调整、产业链延伸等方向发展,实现转型升级。为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提高产品收益,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拟进一步扩大经编织物产能,拟在泰安市石膏工业园满荘新区投资28,438.56万元建设“2号经编车间建设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号经编车间建设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2号经编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建设2号经编车间及配套公用设施,购置及搬迁多轴向、双轴向经编织物加工设备及配套设备,形成4万吨多轴向经编织物加工产能。

实施主体: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泰安市石膏工业园满荘新区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进度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28,438.5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4,949.9万元,建设期利息488.66万元,流动资金3,000万元。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8,569.24万元,银行贷款19,869.32万元。

建设进度:8个月

(三)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36,195万元,年均利润总额3,003万元,总投资收益率11.89%,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政策及公司战略规划

泰山玻纤采用先进的技术,扩大多轴向经编织物产能,符合国家产品结构调整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将对泰山玻纤的产品结构调整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技术成熟可靠

本项目属高新技术产业,采用国际先进多轴向及双轴向经编织机,利用泰山玻纤自产玻璃纤维纱进行制品深加工,生产线具有投资省、技术装备先进、劳动生产率高、能耗低、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泰山玻纤在织造工艺、控制技术等方面已形成整套成熟技术,并建有完善的技术文件及技术标准,能够满足大规模生产需要。

3、市场需求潜力大

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在风电领域。随着风电机组平均功率的持续增长,预计“十三五”期间玻纤多轴向织物用量将提高到10t/MW以上水平,按国家能源局制定的“十三五”期间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测算,“十三五”期间国内风电市场对玻纤多轴向织物需求量将达100万吨以上。同时,未来五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将达300GW,若以全球大型风电叶片玻纤多轴向织物用量在10-11t/MW之间估算,全球新增风电叶片对玻纤多轴向织物的需求量将在300-330万吨之间。项目销售方向明确,渠道畅通,市场潜力较大。

4、社会效益显著

本项目的实施可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资产利用率上升,从而全面推进产业链的提升,带动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产生规模经济的效应,为区域经济带来全面的贡献,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5、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主要结论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内容齐全,依据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国建材集团大力发展“三新产业”的战略和规划,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项目建设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原材料及能源供给稳定,建设条件完备。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设计合理,具备技术及市场优势,且可在集团内部形成风电产品产业链。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搬迁计划,可满足玻纤制品搬迁、高附加值产品规模扩张需求,并有效解决制品仓储问题。项目投资估算合理,经济效益良好,社会效益显著。一致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投资的实施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泰山玻纤在现有经编产能基础上的进一步扩充,可更好地满足风电领域对玻纤多轴向织物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泰山玻纤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四、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91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君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013;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转股价格:人民币20.2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18年1月8日至2023年7月6日

一、国君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1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者“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国君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国君转债”自2018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国君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70亿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四)债券期限:国君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7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18年1月8日至2023年7月6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元/股,如国君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国君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8年1月8日至2023年7月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国君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国君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A股普通股停牌时间;

3、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国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